附件1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等

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6号）精神，市医疗保障局拟对放射检查类等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定价内容

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，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医疗服务需求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、医保基金承受能力、地市间比价关系、医疗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等因素，拟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、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、中医外治类、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%，二级、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8.2%、16.2%下浮。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5%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拟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-1.梅州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 1-2.梅州市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1-3.梅州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1-4.梅州市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1-5.梅州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